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安信证券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自2022年6月6日起，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定开类”、“滚动持有类”产品除外）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2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安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申购费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安信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安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安信证券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安信证券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安信证券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安信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205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206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545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546	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637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676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677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392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2393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3718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719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二）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x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x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x(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x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四）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安信证券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安信证券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站：http://tjjd.essence.com.cn/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关于长盛同锦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同锦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同锦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同锦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同锦混合

基金代码：00619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第三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2年6月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2年6月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关于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红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亚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红蕾
任职日期	2022-6-6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投资顾问，2016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11249 / 嘉实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11月30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亚洲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2-6-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证券公司董事长 新任证券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葛小波	尹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任职日期	2022-06-01	2022-06-01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A股上市办公室副主任、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海外业务及固定收益业务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曾兼任中信证券国际（CLSA B.V.）、华夏基金、中信证券投资、中信产业基金等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国际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海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2019年加入国联证券以来任本公司董事长（代）、总裁、财务负责人，兼任华英证券董事长、中海基金董事、国联证券（香港）董事、中证协会员监事、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和中国工业合作经济学会会员。	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出纳、核算会计、会计主管和执行总经理；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国籍	中国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	研究生、会计学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葛小波
离任原因	职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2-05-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任董事长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进行备案。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关于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鸿利
基金主代码		0006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鸿利A / 鑫元鸿利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94 / 014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 1,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关于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62 / 001863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 3,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 3,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 3,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2年6月6日（含）至6月8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C类份额单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3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万元限额（含300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2）本基金自2022年6月9日（含）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协商一致，决定参与上海好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上海好买销售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基金。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上海好买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2022年06月06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上海好买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以上海好买公示为准。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好买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上海好买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上海好买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网站：www.howbuy.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6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财富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东方财富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731	景顺长城核心竞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二、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方财富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东方财富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东方财富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东方财富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6月6日起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上述基金均已开通A/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东方财富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东方财富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2年6月6日起，东方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004120	是	是	1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及时披露。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东方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东方证券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基建ETF，场内简称：基建100ETF，认购代码：159635，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2日（含）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45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

自2022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西南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的网下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西南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55；

西南证券网站：www.sws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都证券为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6日起增加国都证券为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ETF”，基金代码为“159605”）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自2022年6月6日起可在国都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职的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049）、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25）、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50）、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69）基金经理刘明先生将结束休假，自2022年6月6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告深圳证监局。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22年6月6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